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浙江东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等规章制度，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预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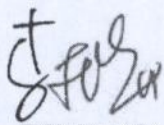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五、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间接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宜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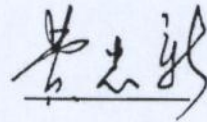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